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2-12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违规担保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某刚、梁某红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000	3,700	0	对于涉及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为杰的 2 笔违规担保债务，按照《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偿债资源由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应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筹集，该清偿安排不占用公司偿债资源。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上述违规担保已解决。
2	许某杰	借款人：颜某刚 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某红	2017 年 12 月 5 日	5,000	2,300	0	

二、解决措施

2022年10月28日，湖州中院裁定受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湖州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2022年11月29日，湖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涉及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为杰的2笔违规担保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偿债资源由尤夫控股以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应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筹集，该清偿安排不占用公司偿债资源。

湖州中院已于2022年12月27日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上述用于筹集清偿违规担保债务的偿债资源的转增股票已于2022年12月9日到达公司管理人账户。同时为确保方案的实施，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已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保证金5,902.17万元，并提供其持有的公司44,840,200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在尤夫控股不能全部承担的情形下，由上海垚阔以担保的资金或者股票予以补足。（上海垚阔声明：上海垚阔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债务加入，债权人无权要求上海垚阔单独承担或者与尤夫股份连带承担相关债务。）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违规担保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且具备法律效力，公司不再对上述违规担保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以及任何赔偿责任，上述违规担保已解决。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违规担保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